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9 届 14 次董事会部分事项
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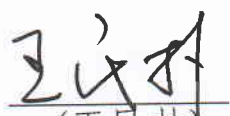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在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报告》、《关于投资组建售电平台公司的提案报告》及本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控股股东对董事长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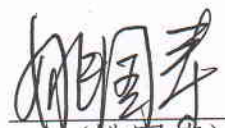
2. 参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公司发起成立的售电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3. 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(王民朴)


(盛 毅)


(姚国寿)


(吕先锴)

2016 年 7 月 11 日